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訓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訓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訓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以113年交簡字第109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3年6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是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，猶於前案易科罰金執畢後2月內，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，堪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經上開審判、科刑之經驗，應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，知之甚稔，本應知所警惕，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

導，再度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顯置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不宜再予以輕縱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末以，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即使法院論以累犯，無論有無加重其刑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30號

被 告 黃訓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訓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5日17時許，在屏東縣枋寮鄉內寮村某工寮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25分許，行駛於屏東縣枋寮鄉儲運路段時，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，因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8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訓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員警偵查報告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執行完畢後，竟又遂行本案之犯罪，係故意再犯與前案罪名相同之犯罪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檢 察 官 蔡瀚文